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3-151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所提供的委托贷款逾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2013年11月19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201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11月26日,公司与参股公司勐腊天勐对外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勐公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签署了《委托贷款合同》,为缓解天勐公司的资金压力,支持其经营业务的拓展,促进其更好发展,在天勐公司按期归还公司前期委托贷款、天勐公司控股股东勐腊县磨歇盐业有限责任公司按股权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天勐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153万元的前提下,公司向天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147万元。委托贷款的期限自2013年11月26日起,至2015年11月24日止;贷款不计利息;手续费由天勐公司承担。委托贷款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天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董事会201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54)、《关于向参股公司勐腊天勐对外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5)详见2013年11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该项委托贷款已逾期,2015年11月26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所提供的委托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

受市场竞争激烈等因素影响,天勐公司在老挝投资的制盐生产装置基本处于停产状态,资金周转困难,公司预计短期内难以收回该委托贷款,2015年11月该项委托贷款到期后公司将其转入其他应收款并采取措施积极追偿,同时自2015年起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账龄自2013年11月委托贷款发放日起算,截至2018年9月上述委托贷款款项已全部计提了坏账准备。

公司持续开展上述委托贷款催收工作,天勐公司确认上述委托贷款债权事项属实,但由于天勐公司在老挝投资的制盐生产装置因市场竞争激烈等原因长期处于停产状态,资金状况日趋恶劣,截至目前天勐公司仍无力偿还该项委托贷款及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其提供的借款。鉴于天勐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现实的经营困境,公司积极与天勐公司其他股东等相关方就天勐公司开展债转股、资产重整、股权转让或清算等方案开展沟通,均未能达成一致。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将继续采取一切措施积极追偿。有关该事项进展,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3-085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56号)批准,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铝业"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8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647,276.85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68,352,723.15元,上述资金于2023年8月2日全部到位。2023年8月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亿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450号),确认本次发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分别与光大银行郑州分行、民生银行郑州分行、平安银行郑州分行、浦发银行郑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发布的临2023-056号《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东吴证券等相关方开设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1	光大银行郑州分行	77280180808779866	正常使用
2	民生银行郑州分行	617601677	正常使用
3	平安银行郑州分行	15484867777701	正常使用
4	浦发银行郑州分行	76310078801700000140	正常使用
5	浦发银行郑州分行	76310078801700000139	本次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在浦发银行郑州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76310078801700000139)用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专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账户余额为0元,该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41 证券简称:华域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3-022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0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培训中心(上海市虹口区同嘉路79号)3号楼3楼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41,216,8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744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长陈虹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推举公司董事王晓秋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4人,董事长陈虹先生、董事钟立欣先生、张维炯先生、独立董事余卓平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周郎辉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5,852,558	99.7372	5,364,297	0.262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197,119,429	97.3508	5,364,297	2.649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2、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元律师、傅扬远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610 证券简称:麒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6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90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758.3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于2019年10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限至2021年12月31日。鉴于公司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招商证券在持续督导期终止后需继续履行与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相关的持续督导责任。

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29日、2023年9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年9月25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于近日签订了《关于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承销暨保荐协议》,决定聘请广发证券作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公司本次发行的证券上市之日起计算的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依据相关规定终止与招商证券的保荐协议。自公司与广发证券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广发证券将承接招商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委派闫嘉琪先生与叶飞洋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负责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

特此公告。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闫嘉琪,保荐代表人,统计学硕士,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现任广发证券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投行华东二部资深经理。先后主持和参与双林股份(300100.SZ)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吴志机电(300503.SZ)、荣晟环保(603165.SH)等再融资项目,台州农资(873820.NQ)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以及安邦制药、燕之屋、车头制药等IPO项目的改制及辅导工作,具有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础与丰富的投资银行项目运作经验。

叶飞洋,保荐代表人,会计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广发证券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投行华东二部副总监。先后主持和参与祥邦科技、杭摩集团等IPO项目,荣晟环保(603165.SH)、日辰股份(603755.SH)、洪城环境(600461.SH)、鹏都农牧(002505.SZ)、中来股份(300393.SZ)等再融资项目,具有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础与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9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以现场和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陆宝宏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4、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5、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6、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7、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8、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9、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月28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6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经公司自查,现对部分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更正后: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过程中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3-094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209人,涉及股票数量2,827,500股,占回购注销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0.29%,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11,048,566.25元。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本次回购注销实施前的961,954,154股减至959,126,654股。

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手续。

4.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较小,经计算,"嘉美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作调整,转股价格仍为4.85元/股。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

1.2020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2.2020年10月23日,公司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5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本照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0年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10月23日至2020年11月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1月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60)。

4.2020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0年11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66)。

6.2020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和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7.2020年12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12月21日。

8.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1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已于2022年1月17日办理完成,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10.2021年11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11月25日。

11.2022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安杰世泽(上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2023年1月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已于2023年3月14日办理完成,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13.2023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2023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说明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1、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石博卿、郭进凯、袁晓晶以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王锦景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刘冬梅因退休而离职,以上5名(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4人,涉及股份数量4.90万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1人,涉及股份数量2.00万股)激励对象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拟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90万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占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0.01%。

2、未满足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2022年净利润较2020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230%; 2、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2019年净利润的105%。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经审计,公司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56.82万元(已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较2020年净利润下降,同时低于2019年净利润的105%,未满足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因此,公司拟回购注销20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当期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5.8500万股(含140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涉及股票数量219.6840万股;82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涉及股票数量56.1660万股;其中18人同时为首次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共涉及209名激励对象,涉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282.7500万股,占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0.29%。

(二)回购的价格和定价依据

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因此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3.71元/股;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因此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3.71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因此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3.71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本次回购不存在本激励计划中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情形。

(三)回购的资金总额和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11,048,566.25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验资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3)00116号)。

(五)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减少股份数量(股)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433,454,560	45.06%	2,827,500	430,627,060	44.90%
2.无限售条件股份	528,499,594	54.94%	-	528,499,594	55.10%
合计	961,954,154	100.00%	2,827,500	959,126,654	100.00%

注:最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影响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较少,回购所支付资金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影响

根据《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嘉美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根据上述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情况,本次转股价格调整计算过程如下:

P1=(P0+A×k)/(1+k),其中P0=4.85元/股,k=-2,827,500/961,954,154=-0.29%,A=11,048,566.25/2,827,500=3.91元/股(即回购均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即P1=(P0+A×k)/(1+k)=4.85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综上,鉴于本次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较小,经计算,"嘉美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作调整,转股价格仍为4.85元/股。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中葡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71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以下简称"新疆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22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公司就《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9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1号)。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此次问题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自查工作,认真对照《决定书》所涉事项逐一进行讨论分析,同时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通报相关情况。

公司通过对《决定书》中所涉事项的全面梳理和分析,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进行整改,并向新疆证监局报送了书面整改报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疆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现将具体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核算方面

你公司在财务核算中存在原酒存货跌价准备测算依据不充分、原酒存货可变现净值计算中未考虑较长销售周期相关存储管理成本、未将相关制造费用按月度在当年生产的原酒和库存原酒之间进行合理分摊、将制造费用分配至不同档次原酒的比例不合理、归集至当年生产的不同档次原酒的葡萄原材料成本与实际投入不匹配、未按照实际情况或合理的方法将研发相关部门发生的支出在研发费用和制造费用之间进行分摊、未按照权责发生制要求计提租赁费、将自产葡萄相关成本与外购葡萄相关费用混同归集至制造费用并在销售时一并转入主营业务成本、安全生产费用核算科目错误等问题。上述情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九条、第十二条、《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第六条、《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第九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

1. 对研发费用列支不准确、未按规定计提租赁费及安全生产费用计提会计处理不规范问题,公司已完成相关梳理汇总工作,后续将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对有关年度已披露的定期报告财务信息进行追溯重述。对原酒存货可变现净值计算中未考虑较长销售周期相关存储等成本、制造费用分配方法不规范、原料投入成本核算不准确等问题,公司聘请第三方机构协助公司系统地进行梳理评估和整改,确保整改的相关会计核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目前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对原酒存货跌价准备测算依据不充分问题,公司将在进一步收集、梳理相关资料证据的基础上进行追溯评估测算,根据评估测算情况如需要对原酒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进行调整,公司将严格依照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更正。

2. 公司已组织财务人员及相关管理人员开展学习《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并着重强调加强对存货的管控和减值风险识别,同时要求财务部门在年末对公司存货计提跌价准备时,保持高度谨慎,准确识别减值迹象,及时、审慎、充分地计提存货减值准备。此外,公司将强化审计监督,由内控相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及各子公司的会计核算、存货管理、制度执行等进行审计,做好监督及防范内控风险工作,避免会计差错的发生,加强财务基础工作,提升会计核算水平,确保减值计提、成本核算等会计核算的规范性,从源头保证财务报告信息质量。

3.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对财务管理相关制度中关于存货核算及跌价准备计提的相关规定和具体减值测试流程进行了进一步规范完善,以确保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准确计量存货价值,及时、准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充分反映公司存货的真实情况。后续,公司将加强存货管理,保障资产管理有效性和财务核算准确性的同时推动公司存货结构的优化,进一步提高资产营运效率。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子公司财务负责人。

整改完成时间:

1.对研发费用列支不准确、未按规定计提租赁费及安全生产费用计提会计处理不规范问题,整改完成时间为2023年11月30日前。

2.对原酒存货可变现净值计算中未考虑较长销售周期相关存储等成本、制造费用分配方法不规范、原料投入成本核算不准确等问题,整改完成时间为2023年年报披露前。

3.对原酒存货跌价准备测算依据不充分问题,整改完成时间为2023年11月30日前。

二、内部控制方面

你公司在存货管理中存在商品标签或标识不清晰、不准确、缺失等问题,在会计档案管理中存在对重要的原始单据过磅单未有序整理归档并与相关财务凭证一一对应等问题。上述情形不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8号-资产管理》第八条、《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

1. 针对存货管理中存在商品标签或标识不清晰、不准确、缺失等问题,公司已加强对存货的日常动态管理,及时更新商品标签、标识,严格按照标签信息内容与实物罐存准确对应(包括数量、品种名称、年份、状态等信息),并通过增加明显标识和存储区位对应图等方式开展整改、明确划分。公司针对在会计档案管理中存在对重要的原始单据过磅单未有序整理归档并与相关财务凭证一一对应等问题,已按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要求,规范管理过磅单资料,整理立卷后编制会计档案清册,确保磅单资料与会计凭证附件的一致性、完整性。

2. 公司财务总监已召集公司及下属公司全体财务人员做专项通报工作,要求财务人员应当举一反三,避免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同时着重要求财务人员对所属公司业务进行了全面梳理,进一步完善存货管理工作流程,并加强财务与业务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后续业务各环节的核算和披露工作准确、完整。

3. 强化内部控制的执行和监督检查,同时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通过对风险点的事前防范、过程控制、事后监督和反馈整改,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提升内部控制审计质量和价值,管控重大风险,形成运行监督、自我评价、缺陷整改、体系完善的内控闭环管理,进一步强化内部审计监督,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防范内控风险;此外,公司还将不定期开展专题培训活动,强化规范运作意识,从而建立更为科学、规范的内部控制机制。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子公司负责人。

整改完成时间:2023年11月30日前完成并将长期持续